

景德镇市珠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

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景珠政字〔2025〕6号

关于实行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可选择机制的通知

根据《关于实行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可选择机制的通知》赣政务字〔2025〕6号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我区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政策，降低企业开办成本，提高行政资源使用效率，促进刻章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，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行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。继续推行为新开办和变更登记企业刻制首套公章服务。新开办企业可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“赣服通”“赣企通”等途径，在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选择政府免费印章或自费刻制印章（企业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人印章）；选择政府免费印

章的，不再默认按照免费枚数（种类）发放，由新开办企业按需选择具体的枚数（种类）。新开办企业所选择的印章刻制价格超出补贴价格的，超出部分由其自行承担。

二、积极推动刻章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依法依规做好刻章企业的规范管理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促进市场竞争公平有序。经依法设立并经公安机关备案的刻章企业，均可入驻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，供新开办企业选择，不再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选取部分刻章企业提供服务。

三、规范刻章企业入驻政务服务中心。为杜绝刻章企业通过入驻政务服务中心获取竞争优势地位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公开征集等公开、透明方式入驻政务服务中心，同时在综合（企业开办）窗口动态公示刻章企业名单、经营地址、联系方式和收费标准等，并结合《关于实行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可选择机制的通知》赣政务字〔2025〕6号文件精神，依法依职责加强对刻章企业监管。

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珠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

2025年12月01日

